

济南市历城区胶粘剂、建筑用密封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抽取 2 份，其中 1 份作检验用，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不得小于 0.5kg；样品质量小于 0.5kg 时，应当抽取总质量不低于 0.5kg 的最少完整包装。）如有配套固化剂则按照配比抽取。当单件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胶粘剂、建筑用密封胶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种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溶剂型胶粘剂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GB 18583
	2	苯	GB 18583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
	4	游离甲醛（限氯丁橡胶、SBS 类）	GB 18583
水基型胶粘剂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GB 18583
	2	苯	GB 18583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
	4	游离甲醛	GB 18583
本体型胶粘剂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GB 18583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